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3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24日和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9日印发了《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5号）。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24日和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9日印发了《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5号）。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霍斌、郭杰斌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24日和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9日印发了《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5号）。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王凯丽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24日和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9日印发了《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5号）。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王凯丽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24日和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修订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9日印发了《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5号）。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拟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同意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相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6月22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　石睿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投票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3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6,875,3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825,042.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3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于2021年6月8日与广州凯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凯得新能源产业化生产基地（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交易对方介绍

广州凯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文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3104房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二、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规划产能30JPH（辆/小时），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辆新能源汽车，建设内容为东侧厂区，包括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厂区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月15日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73,537万元

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影响

中汽工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工厂建设的精益化、智能化设计和低成本运行的绿色节能工程建设，具备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EPC工程承包、地质勘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等涵盖完整产业链的一体化全过程系统服务能力。在汽车工程规划设计、EPC工程总承包、汽车生产装备供货方面已确立了自身优势。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总承包业务的竞争力，通过在智能网联车制造领域对国际领先工艺和装备水平的深入理解和良好表现，助推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发展，稳固在业内的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四、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凯得新能源产业化生产基地（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5,469,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01,606.7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

（5）对于其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联系部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6月0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379,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尚贤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273,873	99.9832	80,342	0.0126	25,500	0.0042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273,873	99.9832	80,342	0.0126	25,500	0.0042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244,273	99.9786	109,942	0.0173	25,500	0.0041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244,273	99.9786	109,942	0.0173	25,500	0.0041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244,273	99.9786	109,942	0.0173	25,5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243,973	99.9785	110,242	0.0174	25,5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15,185	99.8454	109,942	0.1254	25,500	0.0292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269,773	99.9826	109,942	0.01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7,515,185	99.8454	109,942	0.1254	25,500	0.029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514,885	99.8451	110,242	0.1257	25,500	0.0292
7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7,515,185	99.8454	109,942	0.1254	25,500	0.02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45,729,088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石磊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行权和集中竞价交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3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15%（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石磊监事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395	0.0015%	其他方式取得：160,395股

1、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10,351,977,332）为基数计算。

2、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和“股票期权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磊	40,000	0.0004%	2020/12/31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3.15 – 13.20	527,000	已完成	120,395	0.0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6/9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45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截至2021年4月27日（赎回登记日），“瀚蓝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9,083,128股，公司总股本由766,264,018股变更为815,347,146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42）。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28000315XF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66,264,018元人民币	815,347,146元人民币

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46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瀚蓝SCP004	债券代码	012102105
债券期限	58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1年6月9日	兑付日	2021年8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60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年5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政府环保相关要求，狠抓安全生产，强化设备保障，聚焦精细管理，各条产线顺稳运行。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1年5月，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同比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酸洗汽车用钢累计同比翻番，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2.97	63.8%	158.00	13.0%
2	电工钢	13.65	81.0%	68.00	9.7%
3	镀锡板	5.59	8.0%	25.87	12.3%
4	酸洗汽车用钢	8.03	286.2%	31.10	102.9%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它经营动态

（一）5月份新增产品认证机会208项，其中汽车板产品157项，酸洗板产品46项，热轧产品1项，冷轧非汽车板4项。

（二）5月份MCCR、热基镀锌全面达产达效；中厚板海工钢供货海洋平台制造龙头企业，获得中集来福士2020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三）公司在电工钢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积极进行产销协同、结构调整，电工钢销售业绩提升明显。2021年1–5月份无取向高牌号结算量占比同比提高3.89%，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是上年同期的4倍，取向电工钢0.23mm及以下薄规格产品销量同比提高12.81%。

（四）6月份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酸洗汽车用钢等高端高效产品及MCCR、高强热基镀锌等新产线订单充裕；继续抓住集装箱良好市场机遇，6月份承接集装箱板订单22万吨，薄规格比例66.4%。

四、近期市场预判

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后风险已得到一定释放，同时国内输入性通胀压力仍然较大，大宗商品交易、原燃料价格相对坚挺，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将以震荡偏强为主。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1年6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6.2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4.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227,566.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